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CHONGQING TAIJI INDUSTRY (GROUP) LIMITED COMPANY

重庆太极〔2018〕2282 号

签发人：崔海燕

关于 2019 年元旦节期间用车的批复

各公司、厂：

根据公司节日期间用车规定，经集团公司审核，现对 2019 年元旦节期间用车批复如下：

一、同意附件所列节日期间用车事宜，如遇紧急事件需增加用车的单位须报本单位第一负责人同意，再由第一负责人短信向太极实业物流部分管领导崔（海燕）总报备，经批准后的增加用车应于节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上报完善手续备案。

二、各单位务必在放假前组织驾驶员专项安全学习并对所有车辆进行车况检查，制动系统、轮胎、灯光、安全设施等应作为检查重点，严禁车辆带“病”行驶。公司车辆必须由专职驾驶员驾驶，除经集团公司董事局主席批准，严禁领导及他人驾驶，否则一经查实，按集团公司规定予以加倍重处。如有紧

急事件，请与集团公司交通安全值班领导联系，联系人：崔海燕（18502388255）、杨红梅（13709471015）。

三、驾驶员应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特别注意不得公车私用、不得由非专职驾驶员驾驶，不能疲劳、酒后驾驶，并严格遵守公司限速行驶要求，确保安全。在值班期间驾驶员不得饮酒并注意休息。

四、根据太极集团【2016】1056、【2017】54号文件精神，未安排出车任务的车辆必须停放在公司指定地点，如有违反，将按公车私用予以处理。节日期间，各单位车管部门必须检查车辆的停放情况，节后将检查情况（必须有检查人的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书面形式报送到太极股份物流部覃天处，传真电话：023-88636099。

五、因放假期间车流量猛增，各单位应关爱职工安全，采用通知或张贴温馨提示等方式倡导员工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注意自驾车安全，宁让勿抢，切勿疲劳、酒后、超速驾驶。

六、请各位员工自觉遵守乘车纪律，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乘车。

附件：2019年元旦节批准用车列表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9日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9日印发

拟稿：熊梅

校核：罗瑶
